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是主管全区林业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林政资源管理、林业技术推广、林木种苗管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检疫及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及林权纠纷调解处理、林业项目管理、林业行政执法及木材运输管理、征占用林地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本级)。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本级)设立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人秘股、综合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产业发展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3 人, 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 其中: 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1711 711工中水水色作业/	•		工厂文 业版干点, 7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072. 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 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 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 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52. 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 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 704. 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151. 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151. 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 151. 55	总计	62	2, 151. 5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1 /2				
支出功能分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T-1000HV	713-5X 21C-00(1X,7 C	Jack Hayra, 7	#3L-007	ALB-KAV	HINAT ELLINGE	NIE IA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款项	合计	2, 151. 55	2, 098. 41	0.00	0.00	0.00	0.00	5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6	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6	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6	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2. 23	352. 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7. 30	287. 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46. 90	246. 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4.93	6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6. 25	26. 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704. 11	1, 650. 97	0.00	0.00	0.00	0.00	53.1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704. 11	1, 650. 97	0.00	0.00	0.00	0.00	53.14
2130201	行政运行	1, 003. 55	1,00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0.76	44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6.07	1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53.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1-11-1-4-4			2021 1/2	~	<u> </u>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计	2, 151. 55	946. 91	1, 204. 65	4	5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16	67. 16	1, 204.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 16	67.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16	67.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1.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0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2. 23		352.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7. 30		287. 30				
2110401	生态保护	246. 90		246. 9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0. 40		40. 4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4.93		64. 93				
2110501	森林管护	50. 93		50. 93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0.95		0. 9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05		13.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 25		26. 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 25		26. 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6. 25		26. 25				
213	农林水支出	1, 704. 11	877.95	826. 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704. 11	877.95	826. 17				
2130201	行政运行	1, 003. 55	877.95	125. 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0.76		440.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69		0. 6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 41		25. 41				
2130212	湿地保护	4. 50		4. 5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6.07		176.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3. 14		53. 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收	λ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 072. 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 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 16	67. 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	1.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2. 23	352. 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 25		26. 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650. 97	1, 650. 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098. 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098. 41	2, 072. 16	26. 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 098. 41	总计	64	2, 098. 41	2, 072. 16	26.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项 目				
	出功能: 科目编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AS/C	~y;	合计	2, 072. 16	946. 91	1, 12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16	67. 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 16	67. 16		
208	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16	67.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1.8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	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2. 23		352. 23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87. 30		287. 30	
211	0401		生态保护	246. 90		246. 90	
211	0406		自然保护地	40. 40		40. 4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4. 93		64. 93	
211	0501		森林管护	50. 93		50. 93	
211	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0.95		0.95	
211	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 05		13. 05	
213			农林水支出	1, 650. 97	877. 95	773. 0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 650. 97	877. 95	773. 02	
213	0201		行政运行	1, 003. 55	877. 95	125. 60	
213	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40. 76		440. 76	
213	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69		0.69	
213	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 41		25. 41	
213	0212		湿地保护	4. 50		4. 50	
213	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6. 07		176. 07	
				•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 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 66	30201	办公费	1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 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6. 04	30203	咨询费	1.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 15	30205	水费	0. 26	310	资本性支出	2. 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9. 98	30206	电费	2. 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207	邮电费	6. 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 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 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52	30211	差旅费	4. 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 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 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高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取(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 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 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 87	30229	福利费	10. 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4.08 公用经费合计								8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Г	项目						-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	o 46-	项	栏次	1	2	3	4	5	6
3	8 80	坝	合计		26. 25	26. 25		26. 25	
2	12		城乡社区支出		26. 25	26. 25		26. 25	
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 25	26. 25		26. 25	
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6. 25	26. 25		26. 2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项目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大	矢 秋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0	4.48	4. 4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 50	2. 50	2. 5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 50	2. 50	2. 50
3. 公务接待费	6	5. 50	1. 98	1. 98
(1) 国内接待费	7			1. 98
其中: 外事接待费	8			
(2) 国(境)外接待费	9			
二、相关统计数	1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22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168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 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

单位: 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 注: 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年12月31日, 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151.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15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1.06 万元,下降 22.4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 财政拨款收入 2098. 41 万元,占 97. 5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53.14 万元,占 2.4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151.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5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1.06 万元,下降 22.4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46. 91 万元,占 44. 01%; 项目支出 1204. 65 万元,占 55. 99%;经营支出 0. 00 万元, 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30.82 万元,决算数 209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49%。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7.16 万元,决算数 6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8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追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3.84 万元,决 算数 35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76%。预决算差异主 要原因:节能环保项目资金增加。
-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 算数 26.2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城乡社区项目资金 增加。
-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99.82 万元,决算数 165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林业项目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6.91 万元, 其中:

-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4.26 万元,增长 46.7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50 万元,下降 47.2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19 万元,下降 98.81%,主要原因:本年项目不存在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四)资本性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55.01%,主要原因: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48 万元,决算数 4.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62%,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0万

元, 决算数 2.5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 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 决算数 2.5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主要原因: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98 万元,决算数 1.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2 批,累计接待 168 人次,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政策规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0.48 万元,下降 45.97%,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 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04.6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电",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森林防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5.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

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较为合理,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2.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5万元,其他支出 53.14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本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森林防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林业生	生态	保护恢复专	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 区林业局	项目实 单位		九江市	方柴桑区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资 金(万元)	502. 7 712	- '	际使用情 (万元)	288. 3912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	中: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 财政		市县		
其他	其他	502. 7 712		其他	288. 3912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		立项 依据 充分	=100%	=100%	3	3	
		立项	5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100%	=100%	2	2	
		绩效	5	绩 目 合 性	=100%	=100%	3	3	
决策		目标	o O	绩 指 明 唯	=100%	=100%	2	2	
		资金	_	预 第 制 科 性	=100%	=100%	3	3	
	40	投入	5	资 分 母 性	=100%	=100%	2	2	
			5	资金 到位 率	=100%	=100%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5	预算 执行 率	=100%	=57. 36%	5	0	部分未达 到验收条件,待验 收合格后 支付资 金。
			5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100%	=100%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100%	=100%	5	5	

				管理					
			5	执行 有效 性	=100%	=100%	5	5	
				湿生效补项数地态益偿目量	=2 个	=2 个	3	3	
		产出数量	10	野动物护目量生植保项数	=1 个	=1 个	3	3	
产出	35			天商林伐护积然品停管面	=0. 20 01 万 亩	=0. 2001 万亩	4	4	
		产出质量	10	当男子完成	≥80%	=57. 36%	10	0	部分未达到验收条件,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
		产出时效	5	资金 下达 及时 性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 5 1	5	
		产出成本	10	总成本	≤508.7852万元	=288.391 2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15	林区 民生 状况	逐步 改善	基本完成 目标	15	15	
	25	满意 度指 标	10	社会公族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85	

评价等		优 口	良☑	中		差口	
次	100-90(含)	分为优、	90-80 (含)	分为良、 为差	80-60	(含)分为中、	60 分以下
				八左			

部门评价评分表

— ,	基本	信息										
功	页目名	呂称		森林防火	、阻隔系统生物	勿防火林	带项目					
主管部门			t	L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九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	联系电话						
IJ	页目多	 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引投り (万テ	资金额 元)	实	际到位资金(万元)	62.77	实际(5) 况(7)		51. 384331				
其中	:中:	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						
	政	省级财		省级财政		财	省级 政					
	政	方县财	市县财政			财	市县 政					
	其他			其他	62. 77		其他 51.384331					
二、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	5	立项依据充分	=100%	=100	3	3				
		立项	立项	立项	立项	o o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2	2	
决		绩效	绩效	效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3	3			
策	4 目标 0		J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100	2	2				
		资金	金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100	3	3				
		投入	J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2	2				
过 程		资金 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5	预算 执行 率	=100%	=81. 86%	5	4	预算资金 62.77万元,2024年度已付 51.384331万元,剩余资金正在审核中,暂未支付
			5	资用 使用 性	=100%	=100	5	5	
		组织	5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100%	=100	5	5	
		实施	5	管理 执行 有效 性	=100%	=100	5	5	
		产出数量	10	新防阻带积	≥13. 92 公 顷	≫ 13.9 2公 顷	10	10	
产出	3 5	产出质量	10	建项验合率	≥90%	=81. 86%	10	8	
		产出时效	5	项建按 完率	≥80%	=81. 86%	5	5	
		产出成本	10	总成 本	≤62.77万 元	=51. 38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2 5	生态 效益 指标	15	工区 林 灾 合	有效提升	基本 完成 目标	15	15	

				控能力					
		满意 度指 标	10	周边 群众 满意 度	≥80%	=80%	10	10	
总分	1 0 0		100				100	97	
评			优☑	良口	中口		差口		
价等 次	100)-90(含	含)分为优、90-80	(含) 分	分良、80-6 0)(含)	分为中	1、60	分以下为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一)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四)资本性支出: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 (六)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 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 (一) "三公" 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5〕1号)精神,我局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柴财绩〔2025〕2号)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 (1)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 (2)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 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 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 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 (3)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 (5)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 (6)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

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7)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8)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 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区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 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 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9)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11) 承担全区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指导、协调

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 (12)负责全区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 (13)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区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14)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组织架构

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人秘股、综合股(行政许可服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产业发展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3. 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78.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21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1.75 万元;负债总额 16.36

万元,均为受托代理负债;净资产 261.9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67.5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61.75 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林业管理行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林业管理行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 认真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效实施。
- (1)健全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现局机关有专门人员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县财政局布置的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工作的报送,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 (2)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等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认真执行县财政批复的各项绩效目标。
- (3)稳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建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体系和符合项目特点的分项绩效指标体系基础上, 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

展绩效自评工作。

- (4)积极推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通过跟踪监控绩效运行,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 (5)探索建立绩效自评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自评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 应调减项目预算。
 - 2. 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自评目的: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局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 (2) 绩效自评对象: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预算单位有 1 个, 即局本级。
- (3) 绩效自评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状况。
 - 3. 绩效自评原则与评价方法
- (1) 绩效自评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根据资金权重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我局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
- (2)《中共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3)《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 [2025] 1号)。
- (4)《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柴财绩 [2025] 2 号)。
 - 6.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
 - (1)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依照柴财绩[2025]2号文要求,根据财政年初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部门2024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情况,调整完善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并分配各项评价指标的权重,形成了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绩效自评方案。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一般为

投入资金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具体设置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在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后,按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自评,收集自评信息。

(2) 分析评价并形成报告

根据绩效自评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4年全年完成预算收入2861.16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收入2801.16万元、单位资金收入6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完成支出2151.55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支出2098.41万元、单位资金支出53.14万元;预算执行率75.2%。

2. 全年工作成效完成情况

- (1)强化党建引领,加强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增强林业战线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
-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把稳思想之舵。通过"学习强国" "江西干部网络学院""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平 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利用良好的学习氛围引导干部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群众身边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三清单四笔账"工作台账,以及项 目自查台账、群众问题诉求台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台账、 问题线索台账、为群众办实事台账、信访台账和12345 热线 台账等工作台账,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自查自 纠,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 限,实行销号管理。
- (2)森林资源管理成效凸显打造林长制升级版,积极推进林长制改革创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一是提升林长履职尽责能力。2024年市林长办下发区总林长巡林清单1份,其中国家审计发现问题5个和森林督查未整改到位问题3个。区林长办及时将问题清单抄报区副总林长、区级林长,推动各级林长"带着问题"巡林、拿着"清单"销号,截止目前,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二提升林长制统筹协调能力。建立"林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闭环管理路径,区林长办制定《柴桑区全面建立"林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联动协作机制实施方案》并联合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共同印发。

强化林业部门和乡镇行政执法队责任,组织林业行政执法培训,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一线下沉, 2024年办理林业行政案件32起。

三是提升林长制源头监测保护能力。规划建设 4 个林长制片区服务分中心,建立岷山公益林场林长制片区服务分中心,将护林员纳入林业基层服务分中心进行管理提升源头监测能力。提升源头监测能力,建设东湖青头潜鸭科普馆,提升湿地候鸟监测站护林员专业水平,建立岷山乡专业护林员队伍,推动林业服务、管理、建设,由传统化向数字化、智慧化变革与创新。区林长办定期林木采伐、林地项目报批、预警图斑等矢量下发给乡级林长办,指导护林员及时上报林业资源变化情况事件,2024年全区护林员共上报事件747起,与森林督查变化图斑对比一致率达 96%。

四是提升林业资源要素保障水平。2024年林地定额指标完成长期林地使用审核报批 18 宗,面积 15.9855公顷,收缴植被恢复费 232.0779万元,完成临时用地审批 7 宗,面积 17.0071公顷,主要服务于区重大工程和民生工程建设,主要项目有柴桑区朗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一期、庐山站东广场改造工程、高铁站至庐山索道连接线项目等。2024年林木采伐限额指标下达林木采伐限额指标 8 个批次,分配采伐指标蓄积量 16029.38 立方米,出材量 10900.2 立方米。主要服务于产业发展和清理干旱受灾木。

五是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根据省、市林业局工作部 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深化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工作专班,由局长担任主任,副局长担 任副主任,股长担任组长分片挂点乡镇,积极推进省局5+1、 市局 6 项试点改革任务在试点乡镇取得成效,将典型经验在 全区推广,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在我区取 得实效,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试点推进林权流转,已办理 林业经营权证2本,面积400亩,正推进其他乡镇约4000 亩林地办理林业经营权证,在岷山公益林场开展"林木采伐 许可证核发"委托试点,相关准备工作已就绪,在岷山乡开 展采伐集体人工商品林蓄积量不足 30 立方米的个人(单位) 实行告知承诺制试点,已开展告知承诺采伐2起。拟出台《柴 桑区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柴桑区林 权收储担保运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林农申请后颁发《林 业经营收益权证》,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试点,推 进岳师街道毛桥村九江野生动物世界(户外猩球)、狮子街 道九江三益种养专业合作社、新塘乡九江进发农林开发有限 公司、沙河街道东风罗塘蔡油茶种植合作社、九江金柿涞农 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垄上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试 点。

(3) 生态安全保护屏障牢固

一是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2024年全区林业病虫害共发

生面积 6612.8亩,其中全区病害发生面积 95亩,虫害发生面积 6517.8亩。全区防治面积总计 6612.8亩,防治率 100%,今年春季,在我区的重点景区(中华贤母园、狮子洞景区)、庐山周边重点区域的大胸径松材进行打孔注药防治 25000 瓶阿维菌素,并在国道、高速、铁路沿线的松林释放了 20000 头花绒寄甲进行综合防治。更是在 2023 年的基础上连续两年实现了全区无疫情。

二是常态化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不放松。始终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三级林长和"五大员"携手共同织密森林"防护网"。督促乡镇及森林经营管理单位针对重点防火期,提升巡山护林队伍的有效防护率。优化巡护路线,将林区林缘、林农结合部、散坟庙宇等重点区域和易发生森林火灾重点时段纳入巡护轨迹;高火险区城延长巡护时间,加大巡护密度;对特殊敏感区域,设立全职护林员。全区377名巡山员值班值守,38名专职护林员要求每日巡护不少于6小时,突出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工程作业动火及其他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等人为火患的重点巡查。

三是强化森林防火重点期。组织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进行空中巡查,充分发挥无人机的巡护作用,特别是节日期间每天二次巡护重点区域,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利用无人机喊话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查处。今年环庐山主要地段增设六台森林防火语音提示器,起到良好警示作用。

四是积极营造浓厚森林防火氛围。深入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违规野外用火整治"啄木鸟"专项行动,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森林公安局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森林防火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庄、进农户,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今年以来累计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森林防火禁火令》、《森林防火承诺书》和《中小学生森林防火须知》等宣传资料 6.5 万余份,在林区重点路口、地段悬挂防火宣传横幅 830 余条,新增重点区域防火语音播报器和更新防火宣传立牌 14 个,印制森林防火宣传彩旗 7500 面,粉刷宣传标语 2600 条。

五是深入推进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加快环庐山区域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马回岭段建设长度约 6.96 公里,作为主动预防重要措施,在重要风景名胜区周边修建防火隔离带,设置成具有防火能力的闭合区域。防火工作已连续十三年被评为全省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先进单位,完成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九江市柴桑区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2024 年去冬今春我区森林火灾发生率明显下降,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六是以2月2日世界湿地日盲传活动和世界极危水鸟"青

头潜鸭"保护研讨会为契机,结合"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野生动植物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坚持宣传教育进乡(镇)、进村庄、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户,发放宣传册、毛巾、作业本等宣传品 100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二十余处,订立警示牌 20 余处,在沿湖区乡镇的主干道设立大型保护候鸟保护湿地宣传牌。为有效救治我区越冬候鸟等野生动物,5 月 29 日上午,柴桑区九江野生动物世界收容救护工作通过了专家论证,正式开展全市收容救护工作。截至目前共救护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18 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共 30 余只。

(4) 造林绿化任务全面完成

- 一是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增绿增效"。一是全区共完成人工造林面积亩 5818.8亩,其中油茶新种面积 3795.43亩,人工造林面积 1756.1亩。二是全区共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 6711.2亩,占省下达计划面积 6700亩的 100.1%。三是全区共完成林下经济面积 343.2亩,其中木本森林药材 291.4亩,草本森林药材 51.8亩。四是我区经济林发展趋势良好,今年新造杨梅、赣南脐橙、桃树等高品质经济林面积 60.4亩,
- 二是扎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区委、区政府把全民 义务植树工作纳入了议事日程,在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的 前提下,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 层抓落实,全力抓好义务植树工作。区绿委办充分发挥综合

— 42 —

协调职能,加强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确保义务 植树活动的扎实推进义务植树工作。今年结合城区绿化、村 庄绿化、油茶等工程建设,义务植树株,做到规模化栽植, 规范化建设,责任化管护,确保成活成林。今年结合城区绿 化、村庄绿化、油茶等工程建设,义务植树 9601 株,做到 规模化栽植,规范化建设,责任化管护,确保成活成林。

三是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全区 307 株涉及 27 个树种的古树全面进行拍照、统一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实行"一树一档、一树一牌"精细化管护。同时,按照"多级负责、属地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压实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林长古树名木保护职责,逐一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具体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协议。区林业局、公安局森林分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损毁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发现起、查处一起。此外,还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保护古树名木重要性的认识,引导他们在生产生活中自觉担当起保护古树名木的责任。岷山乡大塘村等一级古树得到有效保护,新塘乡等一些乡镇积极开展古树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收集的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4 年实际履职情况,

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94.7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优秀,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 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二)履职完成情况

1. 资金执行率(分值10分,自评得分5分)

2024年全年完成预算收入 2861.16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收入 2801.16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6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完成支出 2151.55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支出 2098.41万元、单位资金支出 53.14万元;预算执行率 75.2%,得5分。

主要存在偏差原因是:公益林及油茶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资金结余,现已安排加紧补种,尽快将项目资金全部支付。

- 2.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 自评得分 39. 7 分)
 - (1) 数量指标(分值18.2分,自评得分18.2分)

我局今年完成森林采伐控制总量 30000 立方米; 林长制"两单两函"制度执行率达到 90%; 完成打造乡村森林公园数量1个; 完成"百村千树"美化绿化数量3个; 完成封山育林面积 800亩; 完成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面积 1400亩; 完成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1200亩; 加大湿地保护, 湿地保有量面积 10000公顷; 完成森林资源日常监测图斑数量 200

个;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办结率达到90%;专职护林员森林巡护率达到95%;组织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4次;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次数4次;完成除治线虫病染病松材面积5000亩,以上指标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2) 质量指标(分值14.3分,自评得分14.3分)

涉林案件办结率达到 90%; 森林火险隐患排除整改率达到 100%; 林长制工作质量年度考核率达到 100%;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联动,全面建立综合治理体系; 全区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0次;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 全面完成专职护林员队伍"五统一"规范化建设;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成活率达到 90%; 新增人工造林成活率达到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4%, 以上指标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3) 时效指标(分值 6.5分, 自评得分 6.2分)

今年稳步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人工造林计划执行进度达到100%;按时完成染病松材线虫病除治;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达到100%;森林资源日常监测计划执行率达到100%,以上指标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4) 成本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林业管理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853.26万元,未超出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三)履职效果情况(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
-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12分, 自评得分12分)

有效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 林业经济发展;提高造林绿化经济效益,助林农增收致富, 以上指标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有效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指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12分, 自评得分12分)

全面实现高速公路、国道沿线、长江岸线等重要通道全面达到生态优良、林相优化、景观优美的效果;有效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保护林业生态环境,助力柴桑绿色发展,以上指标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有效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近三年来 的各项林业经济指标显示发展潜力持续提升,以上指标均符 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四)社会满意度(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林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获得上级或主管部门表彰, 以上指标均符合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 公益林及油茶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资金结余,项目资金未能在年内完成支付。
 -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1.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强化执行力,加强监督调度,强力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 工作任务要完成,关键在执行,重点在落实。应进一步提高 对项目执行力重要性的认识,将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日 常调度、监督和考核制度化,从而强力推动每项工作任务都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 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柴桑区政府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2025年3月21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评价 部门 名称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规模	年度资金总额		2, 861. 16 2, 151.		55	10	75. 2	5		
(万	政府预算资金		2801. 154769	2098. 406444		_	74. 91	_		
元)	单位资金		60	53. 143868		_	88. 57	_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主要为公益林及油茶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资金结余,加							
施			紧补种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 ' "	中森林生态系统,保障 工作正常运行。	章林业管理行政事	林业管理行政事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政事务工作正常运				章林业管:	理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3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析及改进指	Ł	
		森林采伐控制总量	≤30000 立方米	30	000	1. 3	1. 3			
	数 量 指 标	林长制"两单两函" 制度执行率	≥90%	90		1. 3	1.3			
		完成打造乡村森林公 园数量	=1 个	1		1. 3	1. 3			
		完成"百村千树"美 化绿化数量	=3 个	3		1. 3	1. 3			
		封山育林面积	≥800 亩	80	0	1.3	1.3			
→ 111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 复造林面积	≥1400 亩	140	00	1. 3	1. 3			
产出指标		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1200 亩	120	00	1. 3	1. 3			
		加大湿地保护,湿地 保有量面积	≥10000 公顷	10000		1. 3	1.3			
		森林资源日常监测图 斑数量	≥200 个	200	0	1. 3	1. 3			
		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 处理办结率	≥90%	90		1. 3	1.3			
		专职护林员森林巡护 率	≥95%	95		1. 3	1. 3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	≥4 次	4		1. 3	1. 3			

		任,持续深化理论武					
		装, 定期组织全体党					
		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次 数	≥4 次	4	1. 3	1. 3	
		完成除治线虫病染病	≥5000 亩	5000	1. 3	1. 3	
		松材面积					
	质 量 指 标	涉林案件办结率	≥90%	90	1.3	1. 3	
		森林火险隐患排除整 改率	=100%	100	1.3	1. 3	
		林长制工作质量年度 考核率	=100%	100	1. 3	1. 3	
		"三重一大"事项决 策制度执行率	=100%	100	1. 3	1. 3	
		与公安局、检察院、 法院等多部门联动, 建立综合治理体系	全面建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3	1. 3	
		全区森林火灾发生次 数	≤1 次	0	1. 3	1. 3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 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 目标	1. 3	1. 3	
		专职护林员队伍"五 统一"规范化建设	全面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 3	1. 3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 复造林成活率	≥90%	90	1. 3	1. 3	
		新增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90	1. 3	1. 3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4%	4. 4	1. 3	1. 3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 算执行进度	部分达成 目标	1. 3	1	预算执行 率 75.2%
	时	人工造林计划执行进 度	=100%	100	1.3	1.3	
	效	按时完成染病松材线	2024年3月31	基本达成	1. 3	1. 3	
	指	虫病除治	日之前	目标	1.0	1.0	
	标	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 时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森林资源日常监测计 划执行率	=100%	100	1. 3	1. 3	
	成 本 指						
		林业管理行政运行及	=853.26万元	853. 26	1		
		社保支出成本				1	
	标						
		I.	I.	1	1	1	1

	,-			1	I		<u> </u>
	经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					
	济	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	 作用显现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效	任,促进林业经济发	11 / 13 35 200			0	
	益	展					
	指	提高造林绿化经济效	 作用显现	基本达成 目标	6	6	
	标	益,助林农增收致富	1F/TI JE 7/L			0	
	社						
	会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					
	效	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	作用显现	基本达成 目标	6	6	
	益	任,促进林区社会和					
	指	谐稳定					
	标						
		实现高速公路、国道					
34, 34		沿线、长江岸线等重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效益	生	要通道全面达到生态	全面达到				
指标	态	优良、林相优化、景					
	效	观优美的效果					
	益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					
	指	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		++-1->11>	6		
	标	任,保护林业生态环	作用显现	基本达成		6	
		境,助力柴桑绿色发		目标			
		展					
	可	预决算信息公开,提	// ₂ EE EE EE	基本达成			
	持	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显现	目标	6	6	
	续						
	影	近三年来的各项林业		++ 1.11.15			
	响	经济指标显示发展潜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指	力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	上级或主管部门满意	世祖書並りを見	基本达成	_	_	
	务	度	获得表彰奖励	目标	5	5	
	对						
	象						
	满						
	意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度						
	指						
	标						
总分 100 94.7							
707/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							

说明: 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